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118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且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

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317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0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5 月 10 日）距轉知函發文日期（94 年 2 月 22 日）已逾

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答辯稱轉知函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，無法送達，乃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示送達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 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

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。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身體不好，不認識字，僅能靠掃馬路賺取微薄收入來扶養小孩，最近因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，擔心小孩就學問題而得了憂心症。另訴願人母親名下之臺灣銀行存款業經提領出來整修房子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女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計 6 人，又訴願人離婚，其長女、長子、次子、三子均約定由訴願人監護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與土地、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土地 7 筆，公告現值合計為 114,400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5 筆計 869,210 元，利息所得 5 筆計

75,244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

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4,759,266 元，動產價值合計 5,628,476 元；另有房屋 4 筆，評定價格合計為 803,900 元，土地 4 筆，公告現值合計為 4,199,196 元，不動產價值合計 5,003,096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動產及不動產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家 6 人，其全家存款投資為 5,628,476 元，平均每人為 938,079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；另其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,117,496 元，亦超過法定標準 5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5 月 24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名下之臺灣銀行存款業經提領出來整修房子，而其亦因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，擔心小孩就學問題而得了憂心症等語。惟查，根據卷附 92 年度財稅資料所載，訴願人母親之 5 筆利息所得係分別出自○○銀行、○○銀行及○○銀行，而訴願人僅檢附其母親於○○銀行之整存整付存款餘額證明及○○銀行之定期存款餘額證明，卻未將所有存款流向確實敘明並提供相關之證明，要難據此即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陳稱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，致其生活困難乙節，因其家庭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自不得執此作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